

人才就业社保

关注民生·服务人才 信息报



国内统一刊号:CN43-0052 邮发代号:41-145

网上读报和投稿:湖南民生网(www.hnmsw.com) 采编互动QQ群:76471269(才涌潇湘)

2018年12月11日 星期二

总第1175期

开局第一年

局长说

P3 长沙市
P4 衡阳市
P5 株洲市



“码”上看问答

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 药价平均降了一半多

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,我国药品招标采购、价格管理和医保基金支付等管理体制如今已理顺。12月7日,国家组织“4+7”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拟中选结果公布并进行公示。25个试点通用名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,与试点城市2017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,平均降幅52%,最高降幅达到96%。拟中选结果引起社会各界关注,国家医保局试点办、联采办负责人随后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。

开展过程

组织形式

国家组织、联盟采购、平台操作

亮点

坚持质量标准、坚持“带量采购”、坚持公平竞争、坚持“联盟采购”

预计成效

探索“两个机制”

充分发挥市场作用,加强政府引导,完善药价形成机制

通过带量采购、量价挂钩,实现原研药和仿制药充分竞争,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

实现“四个效应”

药品降价提质、药品行业转型升级、公立医院深化改革、医疗保障减负增效

落地惠民

确保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

- 加强中选品种全周期质量监管,加大违法违规企业追责力度
- 建立企业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,通过协议规范配送行为
- 医保基金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30%预付医疗机构

确保中选药品进得了医院

- 医疗保障部门**
 - 纳入医保协议管理
 - 出台支付标准政策
 - 加强采购使用监测监控
 - 对规范使用的医保结余部分按比例留给医院
 - 纳入医保考核评价指标体系
- 卫生健康部门**
 - 畅通优先采购和合理使用政策通道
 - 纳入临床路径管理,制定用药指南
 - 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

制图/郭红霞